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中国证券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5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1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拟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召开本次说明会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4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分配等具体情况，公司决定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网上路演平台举行“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15年5月12日 15:30-17:00

召开地点:网络互动，公司拟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召开本次说明会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杜应流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林欣先生

财务总监 钟义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在2015年5月11日16:00以前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2. 投资者可在2015年5月12日15:30-17: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燕

联系电话:0551-63737776

联系传真:0551-63737880

联系邮箱:ylgf@yingliugroup.cn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6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否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CDH Precision (HK) Limited

2015年5月8日，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CDH Precision (HK) Limited关于减持本公司股份的通知，CDH Precision (HK) Limited在2015年2月26日至2015年5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

本次权益变动后，CDH Precision (HK) Limited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905,0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1.23%。

(二)CEL Machinery Investment Limited(即“光大控股机械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日，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CEL Machinery Investment Limited关于减持本公司股份的通知，CEL Machinery Investment Limited在2015年2月26日至2015年5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

本次权益变动后，CEL Machinery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905,0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1.23%。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详见2015年5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应流股份

股票代码:6033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CEL Machinery Investment Limited

注册地:中国香港

注册地址:46thFloor, Far East Finance Centre, 16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股东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5年5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应流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应流股份	指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CEL公司	指	CEL Machinery Investment Limited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CEL Machinery Investment Limited
注册地址:46thFloor, Far East Finance Centre, 16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公司注册号:1527360

商业登记证号:53414325

注册资本:已发行1股普通股，每股港币1元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1日

主营业务:投资

董事:邓子俊、贺玲

股东名称:SeaBright SOF (I) Foundry Limited

实际控制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通讯方式:(852) 2528 988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应流股份的任职情况
邓子俊	男	董事	美国	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贺玲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不适用	不适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转让股份的目的:因股东的自身需要而减持。

二、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继续减持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根据市场行情增持或继续减持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

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1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15号》，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64,905,596股，约占股份总额的16.2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力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2015年5月8日，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CDH Precision (HK) Limited关于减持本公司股份的通知，CDH Precision (HK) Limited在2015年2月26日至2015年5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

本次权益变动后，CDH Precision (HK) Limited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905,0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1.23%。

(二)CEL Machinery Investment Limited(即“光大控股机械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日，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CEL Machinery Investment Limited关于减持本公司股份的通知，CEL Machinery Investment Limited在2015年2月26日至2015年5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

本次权益变动后，CEL Machinery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905,0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1.2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之前的六个月内，除前述第四节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之前的六个月内，除前述第四节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证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的身份证明文件

以上文件备置于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566号

联系人:林欣、杜超

电话:0551-63737776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电话:0551-63737776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566号
股票简称	应流股份	股票代码	6033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CEL Machinery Investment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Unit 606, 6th Floor, Alliance Building, 133 Connac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拥有权属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 变化 □	表决权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 是 ■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情况	协议转让 □ 国内行政划拨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 □ 赠与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其他□(请注明)	减持方式	□ 口头协议 □ 法律途径 □ 其他□(请注明)
股东变动方式(可多选)		减持数量	44,905,0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原因及用途	减持股份的原因及用途	减持股份的股数及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4,905,096, 16.23%